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9) in FP(FS) 314/07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2170 9595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敬啓者：

消防處通函 2/2009 號
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內
煙霧偵測器的聲響警報基座

爲了提高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消防安全，本處已對上述處所現行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已予檢討。經諮詢建築業界及各有關持分者後，本處現規定酒店／賓館客房內及學生宿舍寢室內裝設的煙霧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基於務實理由，安裝在隱藏空間及假天花上空間的煙霧偵測器無須配置上述聲響警報基座。

配有專用聲響警報基座的煙霧偵測器必須按照英國標準 BS 5839-1: 2002+A2: 2008 – 「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 – 第 1 部分：系統設計、安裝、完工測試與維修守則」安裝，而有關的聲響警報基座須經認證符合英國歐洲標準 BS EN 54-3: 2001 – 「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 – 第 3 部分：火警警報裝置 – 聲響警報器」或本處接納的其他標準。

當裝設在客房／寢室內的煙霧偵測器啓動時，除了建築物內的火警警報系統須發出一般警報外，有關的聲響警報基座亦須發出警報。

警報聲量應在基座的正下方，從距離地面 1 米水平的位置量度，其時須把客房／寢室內所有窗戶完全打開並關閉門戶。在不受建築物內火警警報系統的聲響影響下，基座發出的最低警報聲量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第 1/2009 號附表二項目 2.35 的有關規定。

...../P.2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新規定將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所有在該日或以後提交消防處審批的樓宇圖則。

消防處處長

(羅雄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